

第一題 (40 分)

你一定聽過 Uber 吧！以下是該公司中文網頁的介紹：「Uber 為世界帶來了新的移動方式。透過我們 App 的無縫方式連結司機，我們使城市中的行動變的更方便，並給司機更多的業務和人們更多乘車的選擇。從我們在 2009 年成立到超過 70 個城市的今天，Uber 迅速的在全球擴展，並繼續縮短人們和城市的距離。」

Uber 的興起在許多國家都引起了相當的爭議，在台灣也不例外。為爭取台灣民眾的支持，Uber 曾在 2014 年 12 月發出一封公開信，其中具體指出一般人對 Uber 經常存在的「誤解」，並加以回應。

下列(一)、(二)兩段文字係擷取自該封公開信的內容。請你分別針對(一)、(二)的誤解與回應，依照下述指示方向，進行作答：

(1) 先站在反對 Uber 的立場，對於 Uber 的回應，予以批判。

(2) 隨後站在支持 Uber 的立場，針對前述你提出的批判，再加以回應。

為能言簡意賅，突顯你的論證能力，上述「反駁」與「再回應」個別的作答字數應盡量不超過一百個字，換言之，本題(含(一)、(二)兩小題)的總作答字數應盡量不超過四百個字。

(一) 誤解：Uber 剝奪其他業者的生計？

Uber 回應：台北地區的薪資結構 10 年來沒有任何調整，在一個基本起薪 22K 的城市，Uber 提供增加收入的機會。Uber 駕駛的身份有些是希望能提供子女更佳生活品質的單親父母；也有些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，或是收入不穩定的勞動工作者，他們利用個人多餘的時間提供良好的服務，為城市的需要作出貢獻。Uber 為司機提供額外的經濟來源，每月平均增加 50% 的收入，藉由 Uber 提供的服務，確實改善許多民眾個人與家庭的生計。

(二) 誤解：Uber 應該登記為運輸公司，或是成立自有的車行？

Uber 回應：使用 Uber 平台與我們合作的司機，不被要求每天出來開車，也不見得以駕駛為生，他們利用 Uber 平台，將經過審查核可、符合安全標準的自有車輛轉化為交通資源，幫助有需要的旅客在城市中以更經濟實惠的方式有效率的移動。這些司機，若是為了能夠分享交通資源，而不得不提交自有車輛給租賃車行，並繳交高昂的費用，將致使這些願意分享資源的司機無法維持正常的生計。

第二題 (30 分)

某日，甲乙丙三人走在台北街頭，適逢有遊行團體高呼「廢除刑法 227 條『與幼童性交罪』」、「年齡不設限！未成年人也有性自主！」乙不明白其訴求，向念法律系的甲詢問。三人展開以下的對話：

甲：「喔，那條規定是任何人與未滿 16 歲之人性交或為猥褻行為都要處以刑罰啊！就算是兩情相悅合意性交也一樣，只不過若自己也是 18 歲以下的話，可以減刑。」

乙：「那這有什麼好抗議的？」

甲：「他們應該是主張任何人的性，只要經過雙方自主意願下同意，都不應成立犯罪。我也覺得未成年人當然應享有性愉悅的權利，如果只是以保護之名行處罰之實，是用制度限縮了我們面對未成年人性議題的機會，不但沒辦法解決問題，更會製造新的問題。而且事實上初嘗禁果的未成年人比比皆是，難道要通通把他們抓去關？況且以前的人都十幾歲就結婚生子了，到了現代才認為兒童青少年沒有成熟的性自主判斷力，這不是很奇怪嘛？」

乙：「不會啊，以前的時代又沒有性自主的想法，一切只有家父長觀點下的善良風俗吧。時代不一樣了，要享有身體自主及性自主的前提是，有充分成熟的認識能力與判斷能力。十幾歲的青少年，血氣方

見背面

剛又衝動，對於性愛行為的前因後果也缺乏足夠的認識，讓法律保護尚未成熟的人，免得他們將來後悔，才是國家的責任吧！況且，如果是年紀更小的兒童，可能根本也不能充分表達自己的意願。如果要冒著個案判斷極不明確的風險，還不如就一律禁止，劃定一個明確的年齡標準。」

(一) 眼看兩人的爭辯一觸即發，丙接下來說了一段話作為折衷甲乙立場的方案，若你是丙，丙說了什麼？

(二) 若你是乙，要如何反駁丙的說法？

參考：

刑法第 227 條：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 227-1 條：

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三題 (30 分)

目前國際社會之身心障礙政策強調「融合」，亦即應透過各項措施，讓障礙者可以無障礙地參與社會活動，經營社會生活。我國的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亦有各種相應的規定，其中有兩項措施是：(1)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亦即要求公共停車場保留一定數量的停車位，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；未領有「身心障礙停車專用識別證」之一般人民，倘佔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，將被裁罰 600 元至 1200 元。(2)博愛座，亦即要求大眾運輸工具業者設置博愛座，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；未禮讓身心障礙者或老弱婦孺優先乘坐博愛座之一般人民，則不會受到任何法律制裁。試分析何以(1)和(2)的作法不同？此區分適當與否？若否，則應如何改進？

試題隨卷繳回